

新聞公報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委任
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行政長官已委任馮庭碩資深大律師出任銀行業覆核審裁處主席。

兩名現任審裁處成員周雪鳳及羅文鈺教授，皆獲再次委任；而薛關燕萍及葉禮德獲新委任為成員。

上述委任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我歡迎上述委任。我深信獲委主席及成員的專長及經驗，將可令審裁處有效運作。」

陳家強亦感謝即將離任的主席石仲廉在任內對審裁處的工作所作出的貢獻。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的職能，是為覆核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下，對認可機構有關資本、流動性及披露規定所作的相關決定。

上述任命根據《銀行業條例》作出，於今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刊憲。

完